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6-066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其中冯华君先生、甘为民先生、杨忠智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建根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决定于2016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在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推选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的议案》，因何燕玲女士个人原因，不再出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拟变更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李倩女士、罗微娜女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因此，为满足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16年

8月4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修改议案后重新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顺利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